

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21年4月18日，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2021年5月28日，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，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致同事务所”）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，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2021-015。

一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致同事务所《关于变更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，致同事务所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，原委派江涛、郭冬梅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因原委派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江涛、郭冬梅工作内容调整，致同事务所现指派王传顺、商辉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其中王传顺为项目合伙人，商辉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。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构成不利影响。

二、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简历及其独立性和诚信情况

王传顺，199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199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0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份、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4份。

商辉，202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9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；近三年未签署过其他上市公司、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。

王传顺、商辉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中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《关于变更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；

2、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照、身份证件和联系方式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八日